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3081501

项目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信丰高多层电路板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工业园区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高新大道，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4°53'31"，北纬25°26'03"。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s://yanshou100.com/">https://yanshou100.com/</a> 网站
	起止时间：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C9LBWF8N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高新大道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卓勇 联系电话：13632815843
	授权经办人：周敏 联系电话：15074717034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报告），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8月10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行政审批局（盖章）  
年月日

2021年8月15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